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秀芳

孙广亮

周国华

2018 年 10 月 18 日